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196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饒永安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95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饒永安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罰金新臺幣8千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饒永安與莊嘉宏素不相識，饒永安竟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4日5時2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號前，徒手推倒莊嘉宏所有、放置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及盆栽1個，致該機車之右側車殼刮傷、盆栽破裂而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莊嘉宏。

二、證據名稱

(一)被告饒永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(二)告訴人莊嘉宏於警詢中之指訴。

(三)現場照片4張、監視器畫面截圖2張、監視器光碟1片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素不相識，竟於飲酒後未能謹慎控制自己行為，率爾徒手推倒告訴人之普通重型機車1輛及盆栽1個，而為本案犯行，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，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考量被告上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所毀損之財物價值，兼衡其無任何前案紀錄，素行尚佳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暨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經濟生活狀況（見偵卷第

13頁），於犯後坦承犯行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蕭博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黃皓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李宜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刑法第354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